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及附属规例的检讨

检讨工作进展：

➤ 《危险品（一般）规例》

拟备法律草拟指示拟稿

经修订的《2012年危险品（适用及豁免）规例》法律草拟指示拟稿已获保安局通过，并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再提交律政司。至于《危险品（一般）规例》的法律草拟指示拟稿，工作小组研究保安局的意见后予以修订，并于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再提交保安局。

拟备工作守则

工作小组正拟备关于分类和适用范围及基本包装、标记和卷标规定的工作守则，就《危险品（一般）规例》的具体规定，包括气瓶的批准、包装、标记和卷标等规定，为业界及公众提供实务指引。

➤ 《危险品（船运）规例》

没有新进展须予报告。

2. 油缸拖架

与经修订的《运送第5类危险品的油缸车的标准消防安全规定》有关的文件将于会议后交委员传阅，以便各人进行讨论及提出意见。

3. 用作散装贮存第5类第1及第2分类危险品的固定贮槽之试验标准

关于消防处建议用于所有贮存第5类危险品（不论当中分类为何）的固定贮槽（包括单壁及双壁）的试验标准，消防处已征询机电工程署、

环境保护署及劳工处锅炉及压力容器监督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至今并未收到任何负面意见。

4. 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协会提供的培训

消防处邀请了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协会的两名海外专家提供培训，内容以本港加油站规管制度为根据，除了分享海外规管加油站方面的实际经验，还教授蓝皮书所介绍的技术知识。有关培训课程已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至九日在消防及救护学院顺利举行。